

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校园绿植补栽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平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》制定的（GF-1999-0201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校园绿化补栽。

工程地点：平顶山市第十四中学院内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9天。

三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校园内绿化池补栽。

四、工程量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挖树坑	个	66	80	5280
2	高杆月季	棵	52	370	19240
3	1米月季球	棵	14	450	6300
4	爬墙蔷薇	棵	15	260	3900
5	生根粉	袋	20	18	360
6	树扣	套	47	20	940
7	支树杆	根	188	8	1504
8	后期养护	棵	66	64	4224
合计		41748 元			



五、质量标准

- 1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方要求组织施工。
- 2、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所报的质量等级，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。

六、工程安全施工：

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必须自行制定好施工方案，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承包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合同价款的确定及工程款的支付

本合同金额为：总价款 41748 元（大写：肆万壹仟柒佰肆拾捌圆整）。

八、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

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15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九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合同生效与终止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竣工后按合同价款支付完毕，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后本合同既告终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双方约定合同正份数：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0月22日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10月22日

